附件1-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审查

告知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于 年 月 日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按照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已阅读和清楚在本承诺书所作的全部承诺内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

二、本单位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本单位就专家组审查意见的修改工作,已与专家审查组充分沟通,对按要求修改到位达成一致意见。鉴此,本单位承诺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办结前,按专家意见修改到位,并取得原审查专家组结论为“通过”的书面审查意见。

四、本单位未履行承诺的,接受审批部门撤销该审批决定,并自愿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理,如由此引致法律责任,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专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